北京安贞医院数字化认知测评与干预训练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8545 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联系电话：010-84005023

乙方：北京智精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7949935K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5 号 133 幢 2 层 211-1 室

联系电话：010-62965575

项目负责人：蔡龙军/王小静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500818356/13401197035

鉴于：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加强医院与科技创新企业联合，打通从基础研究到临床应用双向通路，更好地将先进的技术、成果转化应用于临床服务。

为解决临床中难点痛点问题，发挥医企各方优势，瞄准学科前沿结合政策创新引导，联合建设北京安贞医院的数字化认知测评与干预项目，符合国家的需求，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鉴于乙方依法成立，合法存续，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并有和甲方合作,共同服务患者,共创健康中国的良好愿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共识，约定如下协议内容：

一、合作背景

甲方是一家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医院关注认知障碍医疗领域的专业建设，并积极建设本院的认知障碍诊疗专科，希望与专业第三方机构合作，搭建认知障碍患者诊疗服务的数字化体系。

乙方是一家专注于前沿脑科学的研发及创新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旗下认知数字疗法

“六六脑”—脑认知功能测评与训练系统在临床数字化诊疗领域广泛应用。迄今已成为十余项包括863计划、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专项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内的认知与精神障碍相关项目的临床科研合作平台。

甲乙双方就认知障碍诊疗数字化“技术服务”进行合作，接收关于具有脑功能相关症状的患者，完成建立档案，测评，训练治疗、病程管理随访等临床服务以及科研课题。结合双方优势共同建立关于数字化认知测评与干预训练技术诊疗服务与健康管理体系，形成并推行数字化、系统化、专业化的解决方案。

二、合作内容

（一）甲方负责

甲方负责认知障碍医疗领域的专业建设，并配置工作对接人员。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诊疗标准接诊患者，对患者进行规范化诊断治疗以及收取费用。

甲方负责对乙方应甲方需求派驻的专业技术支持人员进行工作督导。

甲方负责开展患者健康宣教、医护继续教育、随访、居家认知康复服务等工作。

（二）乙方负责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基于认知测评与认知训练的数字化技术服务。

乙方负责在甲方的统一管理下，完成认知测评、认知训练的技术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甲方使用乙方产品“脑功能信息管理平台软件系统”；乙方同时负责该产品的代码研发、代码维护、代码更新管理、运营维护、运营维护管理服务。

（2）如甲方在运营过程中需要乙方进行技术指导，乙方应向甲方委派专业人员，协助甲方对相关患者进行认知测评、认知训练、居家训练指导、远程随访等服务；

（3）协助甲方记录、整理及建立认知障碍患者的基本档案资料、测评结果、训练进程及相关数据并形成完整的患者诊疗档案；

（4）协助甲方开展患者健康宣教、继续教育等工作。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参与指导认知测评、认知训练工作规范开展。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效果进行评判并提出人员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更换人员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

3. 甲方需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4. 甲方原因导致医疗纠纷、行政处罚等法律责任，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此导致本协议认知项目工作无法继续开展，则乙方有权自行解除本协议，甲方需承担因此导致乙方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前期投资损失及预期损失的损害赔偿等相关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预定向甲方收取数字化认知测评与干预训练技术服务费。

2. 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认知障碍诊疗专科建设的相关测评与训练工作。

3. 乙方需自行负担其委派到甲方认知障碍诊疗专科工作人员的薪资发放及社保缴纳，并负责该等外派人员工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劳动纠纷、工伤事故及相关劳动人事管理问题；如果因乙方人员导致的投诉，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处理。

四、认知障碍诊疗数字化技术服务费用的约定

甲方负责收取相关认知障碍诊疗数字化技术服务费用，以甲方所在地医疗收费标准为基准。本协议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具体收费内容详见本文最后附件 1。

甲乙双方按月度核对项目及数量。甲方在核对无误并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足额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约定服务费用汇款至乙方指定账户。如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照逾期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小写：9708850 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玖佰柒拾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税率：6%）。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费用已包含乙方履约所需的人员、设备费。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智精灵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10058900015000025023

开户行：北京中关村银行

五、安全权利与义务

1. 在为甲方提供乙方产品与服务的过程中，乙方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数据安全技术措施等）尽力保证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同时，甲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应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影响网站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和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如破坏或企图破坏安全保护措施，对服务及相关软硬件设施进行破解、破坏、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使用软件或硬件等方式窃取信息数据、非法入侵系统，包括接触未经许可的数据或进入未经许可的服务器、账户等；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

安全的活动。

2. 在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会对乙方以外的任何公司、组织、个人共享、协作、委托处理、转让、公开披露服务过程所产生的任何信息、数据。

3. 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严禁对敏感数据（GB-T35273）进行非授权访问、复制、传播、篡改和损坏。敏感数据定义为：所有非公开级别的数据均为敏感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信息（域名、IP、端口等）、身份验证信息（应用、数据库、操作系统等）、业务信息（业务架构、业务流程、业务核心功能等）、任何个人信息（身份信息等）、个人敏感信息（健康生理信息等）等都属于敏感数据。

4. 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禁止将乙方包含敏感数据（包含所有非公开数据）的文本、图片、视频、程序、代码等上传到外部或不可控环境（如各类云盘网盘、github、gitlab、代码托管、云笔记、私人空间等）。如因业务需要，经乙方允许后，需外部或第三方签署保密协议，明确数据使用规范和安全保护责任，确保数据流转过程及各项安全措施受控。

5. 严禁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将乙方所提供产品、服务、数据等提供给授权外的个人或团体使用。

6. 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或包含“安贞”“北京安贞医院”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与甲方存在任何仪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六、违约责任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者全面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遭受的损失。

2.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导致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有实际损失。

3. 甲乙双方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资质和能力，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导致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因不可抗力或者技术风险致使协议履行不能，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反商业贿赂

1、为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合法利益，营造反对和抵制商业贿赂的环境和氛围，防止商业贿赂

行为的发生，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承诺不得账外暗中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好处费和手续费等；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工作贿赂的宴请、娱乐和旅游等活动；不得在乙方报销应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本人及其家属亲友谋取私利提供方便。

2、乙方承诺不会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的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乙方员工或第三人给予甲方或/及甲方相关项目经办人或与经办人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任何有形或无形的利益贿赂。利益贿赂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等其他利益，如果该利益属于合法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协议所含附件中明示。

3、如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得知乙方员工有上述不正当商业行为的，可以及时向乙方投诉、举报（反商业贿赂举报邮箱：brainau.rrg@66nao.com）并提供相关证据，乙方收到投诉后会及时处理。

八、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且签字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 年，2026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止。协议期满前 30 日内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续约协议。届时如需延长，双方再议，同等条件下双方互有优先权。

3、合作期满后乙方有权撤回其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设备。

4、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5、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后续根据需求，乙方可能会指定特定公司主体与甲方开展合作、签署协议、进行结算，届时甲方、乙方、乙方指定主体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合作事宜。

8、附件 1：认知测评及训练收费目录。附件 2：保密协议。附件 3：数据委托处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0月 19日

附件 1：认知测评及训练收费目录

序号	分类	分项内容	数量(次)	技术服务费（元/次）
1	成人	情绪状态评估	46100	28
2		认知功能+睡眠评估	48280	50
3		临床记忆测验	42490	135
4		数字化认知训练	2200	95
5	儿童	临床记忆测验	380	135
6		数字化认知训练	80	95

*结算方式：结算金额=数量*技术服务费

附件 2：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为进行有关认知障碍诊疗数字化技术服务之磋商及合作事宜，并为保护在此过程中披露方所有的相关技术、有关营运及业务等的机密资料及相关权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保密协议书（下称“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机密资料使用目的与范围

甲乙双方为了认知障碍诊疗数字化技术服务目的（以下简称“目的”），需要向对方透露某些专有、秘密或机密资料。在上述目的下及过程中，接收方从披露方获悉的相关技术、有关营运及业务之资料，接收方均应尽量保密此类资料。对机密资料的使用范围仅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为实现上述目的之用，除此之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其他它任何用途。

第二条　机密资料之定义

2.1　机密资料：　在本协议中“机密资料”指任何专有、秘密或非公开性，而在签订本协议之前或之后由披露方披露予接收方，或接收方因磋商或合作而知悉、持有披露方之技术、营运、业务或其它方面之资讯、资料或数据。

2.2　机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之营业秘密、商务机密、与技术有关之知识及信息、创意、设想、方案、提供物品或厂商资料、客户资料、人事资料、商业计划、促销及行销活动、财务状况及其它商务活动等。机密资料呈现之形式及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文件、磁盘、磁盘片、光盘片、电子邮件、电磁记录、报告、文字往来、录音带、录像带、笔记、图纸、模型、规格说明、汇编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它媒体。

2.3　除外条款：如果接收方能够确定有关信息符合下列情形，则该信息不被视为机密资料：

1）接收方从披露方获悉之前已持有的资料；或者

2）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该资料已为公众所知悉；或者

3）接收方循合法方式自其它有权提供或披露资料之第三人处取得或知悉之资料；或者

4）该信息由接收方不使用或参考任何机密信息而独立获得或开发；

5）接收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　义务及限制

3.1　接收方了解并承诺，披露方提供、披露之机密资料或接收方因进行共同合作所知悉、持有之披露方机密资料，均仅供为达成双方本协议第一条规定之共同目的而使用。除经披露方

事前书面同意外，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为由，直接或间接编排、修改、利用、应用、开发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机密资料。

3.2 接收方只限于把机密资料提供给在共同目的下有必要知道此资料的接收方的高级职员、雇员及专业顾问，而不应将此机密资料向其他人士或组织透露；接收方应确保上述职员、雇员及顾问等亦遵守本协议所规定之保密义务，若前述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之情况，即视为接收方之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未违约方因此所受之损害及所失之利益。

3.3 接收方同意应以不低于保管各自专有、秘密和机密资料的标准、程度，保管对方的机密资料，并且谨慎存放及处理机密资料，防止在未经披露方许可的情况下透露此资料。

3.4 如有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发生，接收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

3.5 除本协议书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就彼此间的合作关系或机密资料进行的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拟定之安排或协议，任何正在协商、谈判中的经营或运作计划，或与前述协商、讨论、谈判、安排或协议相关的任何其他资料，均应视为机密资料，并依本协议规定保守其机密性。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提供或透露前述机密资料予媒体、公众或任何其他第三人。

第四条　机密资料的所有权及归还

4.1 承认披露方的机密资料始终为披露方的资产，而此机密资料的透露并不得视为披露方已将机密资料的权利授予接收方。

4.2 如果双方同意终止其项目合作，接收方应在终止后的十日内，向披露方退还其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不论其是不是在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或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如果接收方退还上述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为不可行，则接收方应将其销毁，或者从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将其删除或抹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上述违约而招致的全部实际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商业利润损失、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法律费用等。

第六条　声明

6.1 披露方保证所提供的机密资料并不违反与第三方达成的任何协议或侵害第三方的权利，否则披露方应赔偿接收方因第三方基于以上理由要求索赔所承担的任何损失。

6.2 除非以书面形式特别约定，披露方对于按照本协议所披露的信息的价值及精确性等不做任何保证。

6.3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解释为强制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任何特定的机密资料，亦不应解释为就披露方创设了任何义务或期望以与披露方建立商业关系。

第七条　修订

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之修订、解释或弃权，须经本协议双方有权的代表以书面方式签署同意后，方才生效。

第八条　执行

未经披露方允许，接收方不得将属于披露方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在执行本协议下之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时，任何一方的延误均不能作为弃权论。任何一方就某一事项放弃某一或全部权利或权力，均不能排除将来此一方就其他事项再度使用该权利或权力或其他类似的权利或权力。双方当事人充分了解，违反本协议内任何约定事项，将使双方遭受重大之不利影响，而该项违约事件所引起之损失可能难以估计。因此，双方当事人同意除可依本协议书寻求救济外，可依法寻求其他任何救济（如向法院申请强制制裁）。

第九条　协议的完整性

本协议总括双方关于本协议议题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过去达成关于本协议议题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协议。

第十条　不得转让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或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让与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十一条　可分性

本协议所含一条或多条款项，由于某种原因被视为无效、非法或不能执行时，此类无效、非法或不能执行的条款并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这类无效、非法或不能执行的条款将视为不曾包括在此协议之内，而本协议应尽可能按照原条款执行。

附件 3：数据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法定代表人：张宏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乙方（受托方）：北京智精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龙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 5 号 133 幢 2 层 211-1 室

鉴于：

1. 甲方（委托方）有意采购乙方（受托方）与认知障碍诊疗相关的技术合作服务（统称“服务”），并为此目的委托乙方（受托方）处理数据；

2. 乙方（受托方）愿意接受委托，在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或/及附件约定范围内处理数据；

因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规定，本着公平诚信原则，就此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　定义

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中使用的相关术语的含义如下：

（1）　**数据**：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包括个人信息；

（2）　**个人信息**：指以电子或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信息；

（3）　**甲方（委托方）数据**：指甲方（委托方）传输给乙方（受托方）、委托乙方（受托方）处理的数据，以及乙方（受托方）（包括其转委托的第三方）为履行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而收集或产生的数据；

（4）　**处理**：指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5）　**委托处理**：指乙方（受托方）根据甲方（委托方）的指示和要求处理数据的行为；

（6）　**数据安全事件**：指由于自然、人为或者软硬件本身缺陷或故障等原因，对相关的网络和信息系统或者其中的数据造成危害（包括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非法获取或非法利用），对相关个人、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双方或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

第二条　甲方（委托方）保证

甲方（委托方）向乙方（受托方）保证如下：

（1） 其委托乙方（受托方）处理的数据为其通过合法方式收集或获取；
（2） 其委托行为合法，不构成对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

第三条 乙方（受托方）保证

乙方（受托方）向甲方（委托方）保证如下：

（1） 其具备受托处理数据所必需的能力、资质及相应的数据安全水平；

（2） 处理甲方（委托方）数据不违反法律规定，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委托处理

甲方（委托方）委托乙方（受托方）按照如下约定处理数据：

（1） 乙方（受托方）应按照法律规定、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的约定及甲方（委托方）的要求处理甲方（委托方）数据，不得将甲方（委托方）数据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

（2） 未经甲方（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受托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传输甲方（委托方）数据，也不得将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项下的服务和委托处理事项转委托、外包或变相外包予其他第三方；

（3） 如乙方（受托方）为提供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约定的服务所必需，且就转委托事宜取得了甲方（委托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则乙方（受托方）应确保第三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数据保护水平以及应遵守的数据保护义务不低于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的约定，且其应为第三方违反法律规定及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约定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 如乙方（受托方）及其转委托的第三方无法按照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的约定和甲方（委托方）的指示处理甲方（委托方）数据，其应在发生前述事项的十二（12）小时内通过有效方式通知甲方（委托方）。

第五条 跨境转移限制

乙方（受托方）应在中国境内处理数据。未经甲方（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受托方）不得将数据转移至中国境外，或允许境外机构或个人访问。

如甲方（委托方）将数据跨境转移至中国境外，则乙方（受托方）及其转委托的第三方应当无偿协助甲方（委托方）履行数据跨境转移的法律义务。

第六条 个人信息权利的响应

乙方（受托方）应协助甲方（委托方）响应个人提出的了解委托处理情况或行使个人权利的请求，包括解释说明、查阅或复制、向第三方转移个人信息、更正或补充、删除个人信息、限制或拒绝个人信息处理、撤回同意、注销账户等请求。

如乙方（受托方）收到个人直接向其提出的行使个人权利的请求，则应在收到该等请求的一（1）个工作日内将个人的行权请求通知甲方（委托方）。

第七条 安全保护措施

乙方（受托方）应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要求以及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以确保数据的安全，防止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非法获取或非法利用。

第八条 数据安全事件处置

乙方（受托方）应制定并实施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如乙方（受托方）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应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要求及相应国家和行业标准，

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上述风险事项发生后的十二（12）小时内通知甲方（委托方）及履行其他法定程序，积极配合甲方（委托方）按照法律规定将上述风险事项上报监管部门及告知受影响的第三方，消除因此事件对甲方（委托方）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

第九条　数据的删除、销毁或归还

在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履行完毕、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不生效、无效、被撤销、终止或甲方（委托方）要求时，乙方（受托方）应当自行并要求其转委托的第三方在五（5）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委托方）要求，将数据返还甲方（委托方）或予以删除、销毁，且不得保留任何原件或副本，并提供相应证明，但乙方（受托方）在法律规定的不少于六（6）个月的期限内所留存的处理甲方（委托方）数据的相关网络日志或文档除外。在前述法定保存的期限内，乙方（受托方）不得对该等数据开展除保护之外的处理活动，且应在法定保存期限届满后，予以删除、销毁。

甲方（委托方）有权对乙方（受托方）履行上述义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条　数据处理活动记录

乙方（受托方）应对数据处理情况进行记录，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3）年。

第十一条　　评估和检查

乙方（受托方）应无偿、积极、有效配合甲方（委托方）对其开展的审核、评估及内外部审计检查工作，并应配合监管机构开展的审查和监管工作，包括网络安全审查和数据安全审查等。

乙方（受托方）应按甲方（委托方）的要求向其提供为开展前述工作所需的全部信息，且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前述工作和甲方（委托方）合法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乙方（受托方）每年根据甲方（委托方）的要求，就处理甲方（委托方）数据过程中遵守法律规定、监管要求以及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情况形成书面评估报告，提交给甲方（委托方）。

甲方（委托方）有权在乙方（受托方）的控制权、业务安排或数据安全保护能力等情形发生变化或乙方（受托方）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后，对乙方（受托方）开展审核、评估及内外部审计检查工作，且因此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受托方）承担。

第十二条　　法律责任

如乙方（受托方）未按照法律规定或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的约定处理数据，或未能有效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则甲方（委托方）有权要求乙方（受托方）立即停止违法或违约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控制或消除数据面临的安全风险，并有权立即解除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

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受到个人或其他第三方的投诉、起诉、索赔或主管部门的调查或处罚，则违约一方应采取一切手段应对该等投诉、起诉、索赔、调查或处罚，消除不利影响，使另一方免于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

除前述第一、二款规定的责任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的约定，造成另一方或个人的损失的，违约一方均应全额赔偿。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产生的，或与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各方一致同意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条款

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五条　　生效、期限及文本

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主协议一致。

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附录是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的组成部分。

如果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与主协议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存在冲突，则有关处理和保护数据的事项应以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委托方）（盖章）：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9日

乙方（受托方）（盖章）：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9日

项目验收合格证明（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一、项目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北京安贞医院数字化认知测评与干预训练技术服务
甲方（验收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服务方）	北京智精灵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方式	按照约定的软件功能范围逐项以演示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测试，连续两次操作正常运行，即为验收合格。
项目验收标准	系统部署完成后，由医院主导服务方配合完成各项功能测试，完成与各集成系统的接口功能测试，保证系统业务系统所列各项功能均能够正常使用。
服务期	一年，以合作协议签约时间为准。
服务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二、验收内容核查

1	服务技术参数是否达到要求	☑是 □否
2	服务包含硬件设备是否安装调试完毕	☑是 □否
3	服务包含硬件设备是否正常使用	☑是 □否
4	项目验收方式是否达标	☑是 □否
5	项目验收标准是否满足	☑是 □否

三、验收项目及明细

分类	项目名称	服务数量（次）	单价(元/次)	是否可开展	备注
成人	情绪状态评估	46100	28	是，正常开展	双方根据实际服务数量*单价据实结算
	认知功能+睡眠评估	48280	50	是，正常开展	
	临床记忆测验	42490	135	是，正常开展	
	数字化认知训练	2200	95	是，正常开展	
儿童	临床记忆测验	380	135	是，正常开展	
	数字化认知训练	80	95	是，正常开展	

甲方（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乙方（盖章）：北京智精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蔡志军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83467-XM001-138105

北京智精灵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化认知测评与干预训练技术服务(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83467-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970885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10-13 09:44:06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